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总第99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世伦等人“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称号的决定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anuary 31, 2026 No.1, 2026 (Issue 992)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the Title of "Advanced Individuals (Groups) for Acts of Righteous Courage in Chongqing" on Li Shilun and Others (1)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lease of Emergency Warning Information in Chongqing (Revised)" (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Drug and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 Chongqing"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世伦等人“重庆市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群体）”称号的决定

渝府发〔202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10月以来，全市各地积极动员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和不法侵害的紧急关头，挺身而出、义无反顾，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英勇抗击突发灾害事故，以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展现了“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重庆城市精神，为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李世伦等9人“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授予黄宏强、吴军、杨智钢群体“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坚守初心，继续发扬见义勇为精神，为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再立新功。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英雄气概和高尚品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营造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凝聚起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的强大正能量。

附件：2025年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名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重庆市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名单

一、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9名）

- 李世伦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弯组村民
费关双 重庆市城口县明中乡云燕村7组村民
黄亚林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盐井村1组村民
罗正龙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公共交通西部分公司公交车驾驶员
罗远德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箭坝村7组村民
蔡长累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驾驶员
谭 军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渝州新城社区84号居民
廖 伟 重庆市开州区九龙山镇新寨村2组村民
熊金华 重庆市万州区沙河街道凤仙社区68号居民

二、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1个）

- 黄宏强、吴军、杨智钢群体
黄宏强 重庆渝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吴 军 重庆市中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经理
杨智钢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苦竹坝社区1788号居民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府发〔202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提供预警信息，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和特定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分类管理、分级预警、统一发布”的原则。

第五条 预警信息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发布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发布。

第六条 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执行。

未达到规定等级的提示类信息，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另行确定发布标准。

第七条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发布责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统一由发布工作机构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第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是承担全市预警信息发布的专业平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为发布责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供发布通道和服务，不改变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应当与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以下称三级治理中心）、行业部门应用、社会传播资源有效对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本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传播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预警信息发布提供人员、资

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条 经济信息、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疾控、海事、气象、消防、通信管理、铁路、地震等发布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以及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发布标准、流程、审批制度，做好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审核、信息发布、评估检查等工作，对预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发布工作机构，承担本级预警信息发布以及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预警效能评估工作。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发布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完善突发事件监测设施，建立历史、实时监测信息数据库和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数据库并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实现共享。

市外发生可能影响本市的突发事件，相关发布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监控。

第十三条 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监测信息，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推演和评估。

对可能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相关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逐级上报至市政府，经批准后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四条 发布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态势，按照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制作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十五条 按照“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预警信息应当经发布责任单位审核后发布。需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预警信息，由发布责任单位按照程序报批。未按照规定审批的预警信息，不得发布。

第十六条 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审批后，由发布责任单位通过数字化手段向同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推送。发布工作机构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发布规则，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发布工作机构应当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监控，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的全程留痕、预警回执和环节计时，及时汇总发布相关的统计数据，向相关发布责任单位反馈。

第十八条 发布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与同级发布工作机构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电视台要采取滚动字幕、加挂相应预警标识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应急广播要迅速播发预警信息。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社会各类资源，充分利用应急广播、有线电视、短信、电子显示屏、网站、社交媒体、手机应用等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三级治理中心高效流转和处置预警信息作用，形成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预警信息传播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利用好上述传播方式的基础上，还应督促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方式传播预警信息，实现至少1种手段覆盖预警信息传播盲区。

第四章 预警响应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开展预警信息接收、研判、传播、处置和反馈。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研判分析对本地区的影响和风险，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急责任人和网格员，协助辖区村（社区）、医院、学校、民政服务机构和其他管理服务对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抢险加固重要基础设施，组织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受威胁群众和重要财产转移避险。

相关行业部门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类别和等级，结合预警响应措施和预案，建立“预警信息+工作措施”的响应指令，并及时向管理服务对象、应急责任人下达，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对本行业影响的监测，指导督促管理服务对象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预防成效评估和反馈工作。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准确传播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公众采取科学的防范措施。

鼓励公民积极主动获取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

第二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以及大型商场、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应当根据响应指令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关防范应对措施，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大数据、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发布平台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优化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迭代升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并与三级治理中心、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深度融合和双向赋能。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应当联合建立综合预警联席会议制度，

与发布责任单位、驻渝部队、有线电视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等加强工作联动，定期沟通会商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定期梳理本行业预警信息发布内容，报本级发布工作机构备案后统一纳入预警信息发布清单。未纳入清单但需要临时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加强与发布工作机构对接，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发布工作，并及时纳入清单。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发布工作机构应当视情对预警信息发布、响应情况和工作动态进行通报。

市、区县（自治县）发布工作机构应当对发布责任单位和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响应等情况进行效能评估。

第二十八条 发布责任单位和发布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全链条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授权发布或者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等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31号）《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6〕7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清单
2. 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附件1

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清单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责任单位	备注
自然灾害	洪水、干旱	市水利局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小河流涨水风险提示	市水利局、重庆气象局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	
	小流域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水利局、重庆气象局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	
	城市内涝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重庆气象局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气象局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临灾预报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级及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预报报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发布。
	农业有害生物	市农业农村委	
		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重庆气象局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地震	重庆地震局		
暴雨等级预警，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强对流天气临近预警	重庆气象局	根据辖区预警信息标准发布相应等级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气象主管机构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责任单位	备注
事故 灾难	铁路事故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按标准发布相应等级预警信息。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	
		区县（自治县）公安局	
	水上交通事故	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庆海事局派出机构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高速公路事故	市公安局	
		区县（自治县）公安局	
	轨道交通运营事故	市交通运输委	
		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局	
		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	
		区县（自治县）危险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	市经济信息委	
		区县（自治县）民用爆炸物品行政主管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储存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区县（自治县）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	
	矿山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	
		区县（自治县）矿山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事故	相关建设工程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自治县）相关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桥梁事故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自治县）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		
人员密集场所事故	市公安局	发布一、二级。	
	区县（自治县）公安局	发布三、四级。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责任单位	备注
事故 灾难	大面积停电事故	市经济信息委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市经济信息委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
	大面积停电事故	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部门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县经济信息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由区县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
	城镇天然气事故	市经济信息委	
		区县（自治县）天然气行政主管部门	
	成品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事故	市商务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	
		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成品油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事故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供水领域划分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根据供水领域划分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供水领域划分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市政环卫安全事故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自治县）市政环卫安全行政主管部门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部门	一级或二级预警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市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责任单位	备注
事故 灾难	特种设备事故	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级或四级预警由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县（自治县）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通信网络事故	重庆通信管理局	一级预警信息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发布，并报市政府备案。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主城排水系统事故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水上交通溢油事故	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根据水域划分发布预警信息；如需联合发布，市交通运输委和重庆海事局联合发布。
		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庆海事局派出机构	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庆海事局派出机构，根据水域划分发布预警信息。
公共 卫生 事件	突发传染病疫情	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中心组织分析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向市政府报告提出预警建议。
		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联合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预警建议。
	突发职业中毒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报经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卫生部门批准后发布。
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责任单位	备注
公共 卫生 事件	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分为三级，即一级、二级、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报经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卫生部门批准后发布。
		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突发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报经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卫生部门批准后发布。
		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食品安全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	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
	高温中暑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重庆气象局	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委	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一级预警信息，报经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发布。
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2

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单位名称：

预 警 信 息 发 布 单 位	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时间	××年××月××日
	预警信息级别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发布对象	公众/特定责任人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手机应用端/应急广播/有线电视/短信/电子显示屏/网站/微信/微博等
	预警有效期	××天××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聚焦培育生物医药新质生产力，推进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全产业链系统创新，促进重庆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研发创新支撑

1. 建强药械创新平台。依托“渝药创新生态链”平台，集聚“政、产、学、研、用”创新要素。发挥“智汇攻关”数字化平台作用，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围绕创新药、智慧医疗装备等领域打造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重大平台。（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

2. 加强药械产品研发。引导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科技企业等补位药品医疗器械创新赛道、申报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科研项目、牵头重大（重点）科技专项。制定创新培源项目清单，对在创新赛道中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关键技术创新突破、临床应用价值的在研项目，靠前对接、精准支持。加快推进金凤实验室干细胞药物质量评价研究，提升干细胞药物质量控制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金凤实验室）

3.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转化。加强“渝十味”等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推动将其纳入国家药品标准体系。鼓励研发机构和企业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创新改良，实现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支持古代经典名方、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究及成果转化。鼓励医疗机构强化临床有效经验方向中药制剂转化，探索人用经验规范收集整理机制，强化临床用药经验与新药研发桥接，推动中药新药注册申报。支持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以权代股”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药监局）

4.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建立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的专利转化保障机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支持企业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原创性成果专利布局，提升专利质量。建设运营重庆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药监局）

5. 加速释放国家审评检查资源红利。建好用好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西南分中心（以下简称西南分中心），建立完善协作机制，促进审评检查核心能力提升。聚焦基因治疗、肿瘤治疗、细胞治疗、小干扰RNA、蛋白降解技术、脑机接口、手术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药械，加强对我市优质企业和创新药械项目的对接服务。加强算力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西南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机构、科研机构、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的创新产品数字热力地图，以技术创新提

升审评检查质效。(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西南分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产品上市进程

6. 优化创新服务机制。支持在两江新区、大渡口区、巴南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重点产业聚集地建设创新服务中心(站)，开展创新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为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化局地合作新模式，实施区县常态化联络机制，全覆盖对接区县生物医药产业需求，及时靠前提供受理、检验、审评、审批、监管等“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7. 实施项目前置服务。积极争取与国家药监局及相关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做好创新药品医疗器械、重点品种等的咨询指导工作。坚持“提前介入、一企一策、研审联动、全程指导”原则，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报前置服务机制，开展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前置服务试点。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项目、境内已上市产品在渝申报项目，以及纳入“渝药创新生态链”或智慧医疗装备重点培育项目库等具备创新性、产业带动潜力的药品医疗器械，依申请提供注册申报前置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8. 提升临床试验质效。推进重庆市临床研究中心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水平医院开展临床创新研究活动。鼓励高水平医院按一定比例设置研究型床位，建设功能完备、集约共享的研究型病房。建立重庆市医学伦理审查互认联盟，推动多中心试验项目伦理审查时限不超过1个月。对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药物、罕见病药物及创新药等重点品种，在临床试验申报准备、启动实施、现场核查等关键环节，加强前置指导和协调对接，支持医疗机构满足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相关要求。畅通医学研究专职科研人员职称晋升通道，新建医学研究专业职称评价体系，激励医学研究人员专心投入研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9. 强化检验检测服务。推动开展全流程检验技术服务，对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开通优先检验绿色通道，高效准确完成中药改良型新药注册检验。除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较为复杂或适用标准较多的医疗器械产品外，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45个工作日，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工作日，有源医疗器械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120个工作日压缩至9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10. 提升审评审批质效。实施国家药监局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落实“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由200个工作日压缩至60个工作日”的创新政策。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平均审评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对进入创新或优先审批程序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强化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创新申请的技术指导，助力产品进入国家药监局创新特别审批通道。(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三、提升产业合规水平

11. 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探索建设远程监管模式，推进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强化药品追溯信息化体系建设，开展触发式追溯风险处置，不断拓展药品追溯数据的应用场景。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和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衔接应用。加强

医疗、医保、医药等健康数据整合，深化数据治理、应用共享和场景应用，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智化工具。加入国家药监局“人工智能+药品监管”协作平台，参与人工智能示范项目，推进第二类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辅助审评大模型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2. 优化医药领域市场环境。开展药品安全除险固安行动，实施涉企检查减频增效行动，制定完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事前统筹管理机制，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综合查一次”。动态优化“渝快办”办事指南，鼓励企业全程网办，深化“不见面申报”数字化改革。支持医药流通业态发展，推进药品第三方物流、异地设仓、多仓协同、首营资料电子化、批零一体化等改革试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持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工作机制，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提高公共标准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相关标准制定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工作，补充完善标准勘误程序。强化川渝合作，探索建立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互建互享机制，推动完善川渝两地药品标准。优化中药配方颗粒跨省销售备案流程，对于执行国家标准的，跨省销售至重庆不再备案。（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 强化预警监测和评价。加强创新药品医疗器械警戒工作，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完善警戒工作体系，开展主动监测，有效控制产品临床使用风险。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医疗机构警戒工作机制，提升医疗机构在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监测、识别、评估及上报等方面的工作效能。支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后评价研究。（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四、优化适应产业发展的监管体系

15. 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深入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建立药品安全责任约谈机制，健全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一体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良好格局。针对监管难点、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6. 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生物医药领域高水平科研、生产、营销、服务等人才，建设完善生物医药专家智库。培育药品监管审评检查、检验检测领军人才，构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梯队。支持高水平医院引进临床科研人才，组织临床研究骨干赴国内外高水平临床研究机构进修学习，全面提升临床科研人员研究方案设计、数据统计、项目管理及组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持续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生物医药领域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

17. 不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快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项目建设，达到与市内疫苗等生物制品产业相匹配的检验检测能力，支持生物医药生产企业加快疫苗生产。提升智慧医疗装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材料学、人工智能、智慧医疗装备、高端数字诊疗装备、高端医学影像及医疗器械可用

性等实验室。(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18. 大力发展药品监管科学。打造全国唯一的国家药监局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做好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滥用问题品种的依赖性评价等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展中药、生物制品（疫苗）、高端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新材料、化妆品新原料等领域监管科学研究，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应用。(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五、支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19. 探索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模式。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合具备条件的受托生产企业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指导制定分段生产方案，按照“一品一策”原则积极争取生物制品分段生产。(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20. 支持开展药械进出口贸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临时进口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深入推进重庆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不断完善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持续畅通进口药品“保税—清关”路径，提升通关效率。加强中药资源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监管政策宣传和交流，支持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在境外注册上市。优化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办理程序，拓宽医疗器械销售证明出具范围，平均审核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重庆海关、市药监局)

21.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积极争取把更多重庆元素纳入国家“十五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推动重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与国家规划、西南分中心建设、服务区域发展等无缝衔接。支持区县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错位发展、招大引强，重点打造巴南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长寿经开区、涪陵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等产业集聚区，合理布局发展赛道，形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集群。(牵头单位：市药监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市经济信息委)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